山西舜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14”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综合报告

根据省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的要求，我县对2024年发生的山西舜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14”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评估工作，通过采取座谈了解、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对照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及责任追究、行政处罚等进行逐项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抓实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地复查工作

持续强化安全发展理念，把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摆在首要位置，针对事故调查报告列明的各项整改举措，实行逐条核验、逐项销号。深刻汲取事故警示教训，压紧压实问题整改全链条责任，精准排查化解各类安全风险隐患，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

二、统筹谋划部署，组建事故调查评估专项工作组

为保障事故评估工作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见效，严格依照《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相关规定，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联合市公安局中条山分局、中条山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工会等单位相关人员，成立山西舜王建筑工程有限公

司“6·14”事故调查评估工作组。

三、从严开展评估，细化梳理整改措施落实成效

深入学习贯彻省安委办《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晋安办发〔2021〕119号）文件要求，立足本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细化明晰评估具体事项与规范工作流程。严格对标事故调查报告确定的各项防范整改内容，围绕安全发展理念践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地、专项整改举措执行、法规标准制度完善、行政处罚及责任追究到位等重点维度，深入事故企业开展现场评估，综合运用座谈交流、台账查阅、实地核验等方式，实现整改事项全维度、无遗漏评估。

四、评估意见

经综合评估后，评估组认为山西舜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14”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查明了事故原因，相关责任人受到了处理，落实了事故各项整改措施，相关人员受到了教育，涉事企业能够认真汲取事故教训，有效提升了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各相关单位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附件1：山西舜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6·14”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评估报告

2025年7月11日

附件 1

山西舜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14”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工作评估报告

一、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6·14”事故发生后，山西舜王建筑公司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护好事故现场，对砂业科技分公司检修工作立即停止。6月15日召开了安委会紧急会议，成立事故调查组；并配合集团公司、县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组织开展了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6月16日组织各分公司、项目部、部室开展全员事故警示教育，要求各单位深刻吸取“6·14”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戒，砂业科技分公司全体员工集中学习，做好队伍的稳定工作。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6月20日舜王公司安委会组织对各分公司施工现场，项目部开展了公司级“6·14”事故安全专项大检查；6月21日综合办公室组织对施工项目劳动用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一人一档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6月22日安环部组织安全管理系统人员对四公司钢结构加工车间、水泥厂、篦子沟项目等吊装作业场所进行吊装作业专项检查；

6月26日在舜王公司本部举办了建筑施工五大伤害高处坠落、触电、火灾事故的应急演练；6月29日各分公司、项目部、部室组织全员学习了保命条款和零伤害条款同时并要求每天早上安全派班把保命条款和零伤害条款对现场作业人员进行宣贯做到熟记、熟背为进一步规范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舜王公司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通知》。

（二）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健康安全环保部要求各单位利用生产例会、安全活动会、安全排班时间组织全体职工进行了学习，并针对各分公司所发生的事故，进行深入反思，找准原因和不足之处，采取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教育引导每一名职工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坚决预防类似事故发生。该单位健康安全环保部组织安排了事故案例宣讲工作，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学习活动。

（三）健全完善安全风险辨识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组织开展了反思研讨工作。从制度层面、管理层面、现场隐患排查治理、职工安全培训教育等方面入手，查找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短板和漏洞，以问题为导向，切实加强对关键环节、关键部位和关键人群的安全风险管控。对采用起重机更换颚式破碎机护板作业重新进行了安全风险辨识，核定风险等级，制定了相应的管控措施和检维修流程，并对颚式破碎机各种作业标识、提示进行完善补充。同时针对本次事故原因，重新修订了更换颚式破碎机护板安全操作规程和作业指导书，进行了详细规定。

（四）加强干部带班工作。加强带班值班干部带班、值班期间的安全管理，严格履行值班干部班前、班中、班后三检查三确认职责，加强班前职工精神状态的检查确认，对安全重点人要采取有效的安全教育和监护，对班组长履职情况重点检查，重点做好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机械伤害、坍塌五大伤害的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确定因素、管理的缺陷和不足；安全风险大的作业面要求值班干部现场盯守，发现异常情况要立即采取停产、撤人、排除隐患等应急处置措施，坚决做到不安全不生产，不放心不生产。

（五）该公司深刻汲取近年来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教训，结合舜王建筑公司2024年“6·14”事故案例，于2025年6月13日在舜王建筑公司二楼会议室开展“安全大反思大讨论大提升活动”，发动全体职工立足本职本岗位深入开展安全大反思大讨论。全面查摆在安全意识、责任落实、规章制度、规程措施、现场作业、薄弱环节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不足。通过领导积极推动，员工积极参与，深度剖析问题症结，扎实推进整改，强化责任落实，堵塞管理漏洞，深化反思提升，以问题为导向，采取有力措施，补短板强弱项，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切实提升干部职工安全意识，实现舜王建筑公司安全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为今后的安全生产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相关单位

2024年9月29日垣曲县应急管理局对山西舜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了罚款人民币50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垣）应急罚〔2024〕事故4-1号），山西舜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将罚款足额交至指定银行。

（二）相关责任人

1、李怀杨，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予责任追究。

2、冯小峰，受到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贺前进，受到该公司辞退处理。

4、白鹏，受到该公司给予撤职处分，调离安全岗位；垣曲县应急管理局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一年，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14028.13元）。（（垣）应急罚〔2025〕事故4-3号）

5、王世钊，受到该公司给予撤职处分，调离安全岗位；垣曲县应急管理局暂停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一年，并处上一年年收入20%（23871.43元）。（（垣）应急罚〔2024〕事故4-2号）

6、刘伟，受到公司处罚4500元。

7、吴坚，受到公司给予撤职处分并处罚18000元。

8、于刚，受到公司给予警告处分并处罚20000元。

9、陈辉，写出深刻书面检查。